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2021-2022 年度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测绘、设计项目

合同编号:37072500400720210008_001

采购编号:SDGP370725202102000032

甲 方: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 方: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021-2022年度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测绘、设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本构成

- (一) 本合同条款；
- (二) 中标通知书；
- (三)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；
- (四)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；
- (五) 招标文件；

二、合同内容：昌乐县政府已批准实施的2021年新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（项目投资额约6000万元）以及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31日内县政府后续实施、紧急实施突击安排的道路、桥梁、排水、人行道、亮化、绿化、老旧改造等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并打包一体进行工程测绘、设计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勘察、工程测绘、方案修改或设计、效果图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编制概算、现场指导与监督、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配合等工作。

三、合同金额：中标费率2.32%

大写：中标费率百分之贰点叁贰。

四、合同款支付

工程开工后10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40%，工程进行过半后支付30%，工程竣工

五、服务期限：

单项工程：自签定合同之日起15天内完成（县政府后续批准实施的工程，根据工程需要另行确定）。

本合同总服务期限为：2021年4月-2022年12月31日。

六、成果验收要求

1、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：甲方自行组织验收或聘请相关专家验收。

2、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、省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，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按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及其承诺实施服务。

2、乙方定期到采购单位回访，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服务情况进行了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。

八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1、专利申请权：无。

2、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、转让权、所有权：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本项目的开发成果和数据成果等相关资料，以光盘、纸质形式提交给甲方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，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。

2、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合同，乙方已完成服务事项过半的，应按实际完成工

果据实支付给乙方费用。

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，每迟延一天，按合同金额数的 1% 罚款。

2、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部分予以赔偿。

3、乙方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支付违约金外，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

4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国家要求质量标准，经国家有关职能部门鉴定后，证据确凿，除限期补充、修改纠正外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一倍向甲方赔偿损

5、工作开展时，乙方依据采购人的要求，合理调度力量，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服务，安排的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，必须按照约定期限提交所交付项目的成果资料。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、管理和协调，保证随时到（含法定节假日、双休日）。达不到此项要求，不予委托工作，连续两次出现类似情形的，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。

6、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为准。

十、合同终止

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，合同自然终止。

十一、协商及争议的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

十二、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以解除本合同：

1、合同有效期内，经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同意，可以解除合同。非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2、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：

2.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
2.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
2.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；

2.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，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，协商又不能求得解
责任方赔偿损失后，合同终止。

3、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对
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，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
方应负赔偿责任：

经甲方查实，乙方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中描述严重不符的。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。

乙方借用他人资质中标、私自转包分包的。

十三、 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 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
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拾份，正本伍份，副本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
地



方：(公章)
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


电 话：
开户银行：
帐 号：
行 号：

乙
地



方：(公章)
址：

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
7299号华天国际大厦永春社区健康东街以
北、永春路以西华天国际大厦6、7、8层
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536-8218856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潍坊东风支行
帐 号：37050167590800000022
行 号：105458000109

年 月 日